

“一带一路” 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

赵旭东 总主编

中国保险法律制度

郭宏彬 主编 刘明晨 副主编

● 总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构想，五年多来，在各参与方的共同努力下，“一带一路”倡议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构建起了各自优势互补、彼此互联互通的国际合作平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同时，党的十九大通过修改的党章明确指出：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写入党章，必将为新时代共建“一带一路”，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一步指明方向，注入强劲动力。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营造互信互通的法治营商环境，为投资贸易合作方提供全面周到的法律支持，切实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提上了日程。因此，为了增进“一带一路”建设沿线各国的彼此沟通，积极建立成员方统一认知和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体系，切实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成果的不断扩大，我们推出了《“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

本系列图书构建了“一带一路”法治保障服务体系，主要介绍了投资贸易、产业合作、公正司法、纠纷解决、劳工保护等领域的法律制度，从而以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和谐共赢的区域合作大环境。本系列图书体例科学，通俗易懂，旨在加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策沟通”和“法治互信”，通过向国际社会展示我国法律制度的建设成就，以此提升我国法律的国际影响力。

《“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保障参考适用读物，旨在为沿线各国加强法律制度的交流互鉴，旨在全面落实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任务要求，全面构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治保障体系，以便全球共享“一带一路”的建设成果。

赵旭东*
2019年8月

* 赵旭东，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001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	001
一、中国保险的分类	001
二、保险法	002
第二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004
一、最大诚信原则	004
二、保险利益原则	005
三、损失补偿原则	005
四、近因原则	006
第二章 保险合同法总论	010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010
一、保险合同的特殊性	010
二、保险合同的分类	01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014
一、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015
二、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027
三、保险合同的中介人	033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039
一、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	040
二、保险合同的成立	041
三、保险合同的生效	042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条款和形式	045

一、保险合同的条款	045
二、保险合同的形式	048
三、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	051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054
一、索赔	054
二、理赔	055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058
一、保险合同的变更	058
二、保险合同的中止	061
三、保险合同的解除	062
四、保险合同的终止	066
第七节 重复保险和超额保险	069
一、重复保险	069
二、超额保险	070
第三章 保险合同法分论	073
第一节 人寿保险合同	073
一、人寿保险合同的特殊性	073
二、人寿保险合同的种类	074
第二节 健康保险合同	076
一、健康保险合同的特殊性	077
二、健康保险合同的种类	077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079
一、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特殊性	080
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种类	082
第四节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083
一、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083
二、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091
三、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092
四、工程保险合同	094
第五节 责任保险合同	098

一、责任保险合同的特殊性	098
二、责任保险合同的种类	100
三、公众责任保险合同	100
四、雇主责任保险合同	101
五、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	102
第六节 信用保险合同	108
一、信用保险合同的特殊性	108
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合同	110
三、出口信用保险合同	113
第七节 保证保险合同	115
一、保证保险合同的特殊性	115
二、保证保险合同的种类	116
第八节 再保险合同	117
一、再保险合同的特殊性	117
二、再保险合同的内容	118
第四章 保险业法	120
第一节 保险组织	120
一、中国保险组织形式	120
二、保险公司	121
三、相互保险组织	129
第二节 保险中介人	133
一、中国保险中介人的种类	133
二、保险中介人的组织和经营	135
三、保险中介人及其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	139
第三节 保险业的监管规则	140
一、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制度	141
二、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监管	143
三、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监管	144
四、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	144
五、保险公司经营风险监管	146

六、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监管	147
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监管	148
八、保险业务行为禁止	148
九、保险公司的整顿与接管	149
第五章 外资保险公司的特别规定	152
第一节 代表机构	152
一、代表机构概述	152
二、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与撤销	153
三、代表机构的监督管理	157
第二节 外资保险公司	161
一、外资保险公司概述	161
二、外资保险公司的设立	162
三、外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167
四、外资保险公司的终止与清算	170
第六章 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	175
一、业务范围	175
二、保证金	176
三、接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176
四、关联交易的禁止	176
五、财务会计报告的提交与公布	177
六、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公司特殊情况报告	177
七、外汇保险业务的监管	178

中国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

【规则要点】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满足一定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根据保险标的的不同将保险分为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根据保险的目的与功能划分，可以将保险分为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与政策性保险。

保险法是指调整保险关系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范在中国境内进行的商业保险活动，有关主体在进行上述活动时应当遵守该法有关规定，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理解与适用】

一、中国保险的分类

（一）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可以根据保险标的的不同将保险分为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等。

（二）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与政策性保险

依据保险的目的与功能划分，可以将保险分为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与政策性保险。

商业保险，是指保险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而经营的保险。在中国，商业保险颇为常见，并且是人们投保的重要方向。我国保险法的调整范围为商业保险，因此保险法就是一部商业保险法。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为了保障公民利益、提高公民风险应对能力以及稳定社会秩序，而强制向国家公民收取保险费用，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及社会保险制度，在公民因年老、疾病、生育、伤残和失业等问题丧失劳动能力或基本生活来源时，提供救济、予以保障的保险，是由国家运行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保障制度。目前来看，中国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社会保险制度，建立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为基本法律支柱，以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支撑的社会保险法律体系。

政策性保险，是指国家基于一定的政策而在特定领域运行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如投资保险等。

二、保险法

（一）保险法的组成

保险法依照其调整对象、调整关系以及调整手段的不同可以分为保险合同法与保险业法，这其中调整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之间因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称作保险合同法；调整保险主体的设立、变更、消灭以及规范其内外组织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称作保险业法。

（二）中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于1995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后经过多次修改，中国保险法律制度体系逐渐建立并得到完善。

关于中国保险法的立法宗旨，保险法第1条规定：“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依据保险法第2条的规定，中国保险法的调整范围为商业保险行为。此外，依照保险法的立法宗旨、调整范围及其法律体系，保险法包括保险合同法与保险业法两部分，它们分别调整两种不同的保险法律关系。

关于保险法的适用范围，保险法第3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据此，我国保险法仅针对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保险活动发生效力。

【风险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只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保险活动，对于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保险活动，不适用该法。

【相关案例】

杨某诉中国保险公司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乌苏支公司 以保险事故发生在境外为由拒赔案

1997年11月30日，杨某与中国保险公司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乌苏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公司）签订三个保险合同。分别为寿险合同、附加住院医疗保险合同及特约附加住院医疗补贴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杨某按照合同的规定，一次缴清了以上三个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杨某在与人保公司订立合同时，向人保公司申明其从事货物外运工作。

保险期间内，杨某在从事货物外运工作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车祸，为此，杨某请求人保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保险金。人保公司则以杨某受伤发生在境外，依照保险法第3条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的规定，其损伤不应受到保险法保护为由拒绝赔付保险金。

本案经二审人民法院终审，认定被告提出此保险事故发生在境外，不适用我国保险法的规定辩解理由不能成立。首先，原告的工作任务就是从事货物外运，其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也已向被告作了专门说明。其次，保险法第3条规定的是适用法律的空间效力，并不是对出险事故发生地的规

定。最后，双方所订立的保险合同中也无关于投保人在境外发生人身伤害住院治疗费，应免除保险人赔偿责任的特别约定。因此，该院判决人保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约定向杨某支付保险金。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二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规则要点】

我国保险法律体系主要确立了四项基本原则，即最大诚信原则、保险利益原则、损失补偿原则与近因原则。这些原则贯穿保险法始终，体现着保险法的基本精神。了解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将有助于对保险法条文的理解。

【理解与适用】

一、最大诚信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应当讲究诚实，恪守信用。最大诚信原则是诚实信用原则在保险法中的体现，保险法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同于一般的民事活动，保险合同由于其偶然性以及大数法则的要求，需要当事人对于诚实信用原则更加严格地遵守，并具有更高的要求，

是所谓最大诚信。

最大诚信原则对合同各方当事人均作出了要求。对于投保人来说，最大诚信原则体现为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保证、通知等义务；对于保险人来说，最大诚信原则体现为说明义务、弃权以及禁止反言等制度。当事人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需要依照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二、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保险利益原则，即是要求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或者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当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否则应当承担法律所规定的不利后果。

从目前世界各国立法来看，各国保险法均确认了保险利益原则以防止不当得利和因保险合同的偶然性、权利义务的不平等性所产生的道德风险，中国亦在立法中明确了该项原则。

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同时，在案件审理中，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保险法解释（三）》）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时，应当主动审查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是否具有保险利益。应当注意的是，在人身保险合同中，只是要求投保人在订立合同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合同订立后，如果投保人因某种原因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不因此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被保险人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三、损失补偿原则

损失补偿原则，是指当保险事故的发生致使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遭受损失时，保险人应当在保险责任的范围内对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对于损失补偿原则，应当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其一，只有投保人

或者被保险人遭受损失时，方得请求保险人支付保险金。其二，保险人应当根据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遭受的实际损失，在保险责任的范围内对其承担保险责任，而不能过多支付保险金，使得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获得额外的利益。

损失补偿原则是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制度的直接体现。也因此，一般认为该原则主要适用于财产保险以及部分约定作为费用补偿型保险的填补被保险人遭受的费用损失的人身保险合同。

依照我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保险合同损失补偿的范围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1. 保险事故发生前后，保险标的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保险标的的全部毁损的，应当对保险标的的价值进行全部赔偿；保险标的的部分毁损的，应当对保险标的的价值进行部分赔偿。应当注意的是，保险合同对于保险金额作出规定的，赔偿不应超过规定的保险金额。

2. 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损失产生的费用。依照我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3. 其他费用，是指保险人依据保险法或保险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其他的费用。主要包括财产合同中的勘验费用与责任保险中的诉讼、仲裁费用。

依照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此外，保险法同时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以及仲裁等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

四、近因原则

近因原则，是保险人只有在造成损失的最直接、有效的原因是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近因原则确立的意义在于，一方面可以避免保险人一味地逃避责任承担；另一方面也可以

摆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漫无边界的要求。

近因原则的适用应遵循以下规则：

1. 在因果关系明确时

(1) 对于单一原因造成损失的，如果该单一原因是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则对于该损失应当由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反之，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2) 对于多种同时发生的原因造成损失的，如果该多种原因均为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的，则保险人应当赔偿该全部损失；如果该多种原因中有部分原因为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的，则保险人应当赔偿由该部分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多种原因均不属于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的，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3) 对于多种连续发生的原因造成损失的，如果该多种原因均为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的，则保险人应当赔偿该全部损失；该多种原因中有部分原因为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的，若前因是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而后因不是，且后因是前因的必然结果，则保险人应当赔偿全部损失；该多种原因中有部分原因为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的，若后因是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而前因不是，且后因是前因的必然结果，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4) 对于多种间断发生的原因造成损失的，如果新的独立原因为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即使前因不属于约定的保险事故，对于该新的独立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新的独立原因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即使前因属于约定的保险事故，对于该新的独立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亦不承担保险责任。

2. 在因果关系不明确时

以上是建立在事故因果关系明确的基础上对于近因原则的适用规则，但是在具体实践中，很多事故无法确定原因与事故损失的因果关系，加之因果关系的界定十分复杂，所以有必要适用一种新的规则在因果关系不明确时确定保险人是否应当承担保险责任以及承担保险责任的大小。

对此，《保险法解释（三）》中予以规定，被保险人的损失系由承保事故或者非承保事故、免责事由造成难以确定的，当事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相应比例予以支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按

照承保风险所占事故原因的比例或者程度，判决由保险人承担相应比例的保险责任。

【风险提示】

1.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是保险法规范中的基本精神和指导原则。应当注意的是，在相关事项有具体规则的时候，应当适用规则而不能直接适用原则。

2. 在签订投保合同时，投保人务必要对保险人询问的、知道的保险合同有关事项如实告知；保险人务必依照法律规定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否则将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

3. 投保人应当确定在投保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否则将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

4.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及时有效地保留相关证据，以便索赔、理赔的顺利进行。

【相关案例】

无锡永发电镀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支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

无锡永发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发公司”）为该公司甲车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公司”）投保机动车损失险等保险。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载明：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暴雨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机动车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内，永发公司法定代表人耿某驾车穿越高架下隧道时，因隧道中存在事发当天前日暴雨所产生的积水导致车辆熄火，发动机受损严重，交警部门认定耿某负全部责任。永发公司以事故近因系暴雨，请求人保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金。而人保公司认为事故近因是耿某于事故当天在事故路段驾车涉水行驶的行为，而非暴雨，所以拒绝赔付保

险金。

人民法院认定，所谓近因，是指引起保险标的损失的直接的、最有效的、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它是导致保险标的受损的直接原因。只有当导致损失的近因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范围，保险人方才承担保险责任。本案中，暴雨前日导致隧道中积水的事实与事故当日耿某驾驶甲车在积水隧道中涉水行驶的事实间并无必然的、直接的因果关系，而耿某驾车涉水行驶的行为与甲车被淹受损之间存在必然的、直接的因果关系，故本案中，导致甲车受损的近因是耿某的涉水行驶行为。又因该行为不是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故人保公司无须向永发公司支付保险金。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十二条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承认的利益。

保险合同法总论

对于保险合同的阐释与说明，按照一般与特殊、总论和分论的形式进行。保险合同总论部分旨在阐释保险合同的一般性规则。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规则要点】

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非要式合同并多以格式合同形式展现，其以遵守最大诚信原则为特点。保险合同可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其中，以保险标的不同而将保险合同分为人身保险合同与财产保险合同的分类方式是中国保险法采取的分类方式，也是保险合同的主要分类方式。

【理解与适用】

一、保险合同的特殊性

（一）保险合同是双方都享有权利义务的合同

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投保人负有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用的义务；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事故发生后或者约定的期限届满时负有向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的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依照保险合同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保险合同是有偿的合同

投保人获得保险人的承保需要其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人获得保险费用需要